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 F&P Robotics AG 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资源优势，促进智能测试机器人项目尽快落地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线，提升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虹、郭东辉、齐树洁

2020年5月18日